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以下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四、</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以下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增列項次
第六條 辦理程序 …以下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u>六、</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u>地</u>址應<u>以</u>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u>七、</u>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u>被背書保證公司</u>繼續投保。 <u>八、</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六條 辦理程序 …以下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u>他</u>址應<u>與</u>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u>借款</u><u>人</u>繼續投保。 <u>六、</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	增列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或</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新台幣一億元的額度</u>內先予決行，並於<u>最近期</u>董事會<u>提請</u>追認。 <u>二、</u>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一定金額</u>內先予決行，並於<u>一個月內</u>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增訂額度及修正董事會召開期限增列項次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以下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以下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	增列項次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五</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u>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依處理準則第15條第2項修正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	依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其他 一、本程序…以下略。 <u>二</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	第十四條 其他 一、本程序…以下略。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增列項次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三</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四</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五</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六</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u>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u>第五款</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	
---	---	--

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法令修訂，同時刪除重複字句
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營業單位或採購單位等相關單位，提供背書保證對象最近二年之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額度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財務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

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七、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七 條 審 查 程 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 八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 九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

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的額度內先予決行，並於最近期董事會提請追認。

二、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